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过调查了解，并认真审阅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发现1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公司针对存在的问题已采取有效改进措施，全面整改重述，公司合规风控和内控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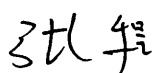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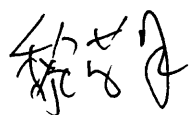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宪明: 

张程: 

黎荣果: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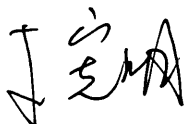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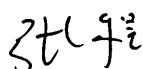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现就公司 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科学、连续、稳定的分红机制，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宪明：

张程：

黎荣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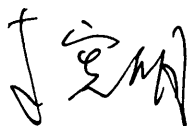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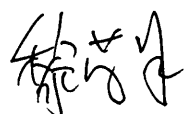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该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宪明：

张 程：

黎荣果：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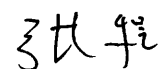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过现场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述职，审阅公司提供的材料，核查绩效考评程序，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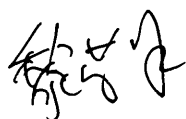
一、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法、考核程序、考核内容符合《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考核结果客观、公正、合理。

二、同意《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报告》。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宪明： 

张 程： 

黎荣果：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杜绝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严格控制对外担保行为。

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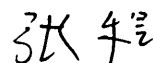
三、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行为。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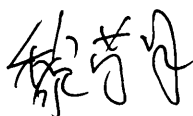
李宪明：



张程：



黎荣果：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